

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普安办〔2024〕10号

关于组织开展市管、国企安全生产工作 专项检查的通知

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”的重要讲话精神，承担“促一方发展、保一方平安”的责任，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，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区安委办定于9月下旬会同区应急局和各属地街镇，对市管、国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开展专项检查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区级专项检查时间及形式

9月开始区安委办牵头会同区应急局、区消防救援局、各街镇，分组对各重点行业的市管、国企企业开展区级安全生产工作专项检查（分组安排见附件1），区应急局和相关行业领域专家

将一同参与专项检查（为期2个月）。

专项检查以领导带队、专家辅助的形式每组随机抽查3家及以上市管、国企业。

二、专项检查主要内容

（一）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。重点检查：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与人员配备情况、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、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和应急预案演练情况等。

（二）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落实情况。重点检查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及判定标准的宣贯情况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、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等。

（三）重大危险源隐患预防与整治情况。重点检查：人员责任落实情况、安全管理制度与台账管理情况、风险告知警示标识设置和安全隔离措施情况、防护用品配备与使用情况、应急预案与演练情况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精细部署、有效组织。坚守安全底线，筑牢安全底板。各单位要把本次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放到极端重要的位置来抓，要有针对性的成立专项检查工作小组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细化落实责任，以此次专项检查为契机，与园区、相关企业和驻沪办等单位之间，建立信息互通、工作互联、资源共享、成果共建的常态化组织体系。

（二）落实责任、标本兼治。各成员单位应在做好任务分工

的基础上层层压实各级部门职责，加强跟踪检查，对治本攻坚行动部署慢、工作不扎实的企业进行约谈、督办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纪依法严肃问责。同时，相关企业须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重点建立对企业主要负责人“五带头七职责”落实情况的记录和通报机制，推进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优化完善工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，强化源头治理、系统治理，落实一批“人防、技防、工程防、管理防”治本之策，两头发力，标本兼治，从根本上补齐工贸安全短板弱项，解决难点堵点问题。

- 附件：1. 市管、国企安全生产工作专项检查分组安排表
2. 普陀区市管、国企监管企业名录
3. 普陀区市管、国企安全生产检查记录表
4.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专项检查问题清单

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9月4日

（联系人：徐菁；电话：52564588-5978）